

十不蓄业 2/9

- 身
 - (1) 杀生
 - (2) 不与取
 - (3) 欲邪行
- 语
 - (4) 妄语
 - (5) 两舌
 - (6) 恶口
 - (7) 绮语
- 意
 - (8) 贪欲
 - (9) 害心
 - (10) 邪见

(2.1) 四个条件

- 一, 他人的财物
- 二, 有欲偷动机
- 三, 设法去拿
- 四, 结果: 觉得从此以后这些财物就是我的了

(2.2) 分三

- 一, 权威不与取 (势力不与取)
 - 例1: 像国王之类势力强大的人, 不是依靠合法税收, 而是以非法暴力强取豪夺他人的资源、矿产、土地等, 或动用军队明目张胆地掠夺
 - 例2: 国家对国家的掠夺, 属于大的“权威不与取”; 人与人之间, 强者夺取弱者的财物, 则是小的“权威不与取”
 - 例3: 如果把别人的两三元钱, 明里暗里地弄到手中, 就已经触犯了这条戒律
- 二, 盗窃不与取
 - 趁着主人没有看见时, 偷偷摸摸地窃取饮食、财物等
- 三, 欺诈不与取
 - 在经商贸易等过程中, 用谎话连篇、短斤少两、非法秤斗等手段, 欺骗对方, 以获取他的财物 --> 通过尔虞我诈的欺诈手段经商, 那无论赢得多少利润, 都与直接偷盗没有差别

(2.3) 总体认定

- 领受等流果: 受用匮乏, 或者若有少许一些受用, 也会由强夺或盗窃等, 而成与怨敌共财
- 领受等流果的法则: 果和因之间是同类相应 法界治罪的规律: 凡是非理的途径, 取得的任何东西, 都最终被剥夺, 而且还要罚款
- 要确立一个“布施积福”的宗: 精勤如山王, 不如积微福
- 按照非理的道, 即使做死了也是零, 而且出现大赤字; 后者顺手拈来也是大福德, 贤愚的差别实在太, 因此要学好因果
- 理路承接: 因果正理 --> 决定行为的宗趣 --> 对此详细阐述 --> 生起定解 --> 如理地抉择 --> 如理的行为

(2.4.1) 略说

所以, 现在清财物受用匮乏的人, 也是精勤如山王许做, 不如积福如火星较好。

- “所以”, 就是以此正理, 要承接上文。上文说到因果律中确实不拔的规则, 凡是不与取(强取、窃取和骗取, 包括一切非理寻求财富的道), 所感召的只有受用匮乏
- 现在你已经落在贫乏当中, 却还要行在这样的非法盗窃之路上, 那越勤作不是越增加贫乏吗?
- 相反, 布施是正理之道, 它是感召受用富裕的因, 那么做一点, 也就得很多受用了
- 因此, 正理上的举手之劳, 超过非理上的干死了。由此我们确立行为的宗旨, 就是再怎么也不走那种非理的道, 一心从奉献求得福

(2.4) 非理求财无利益

(2.4.1) 略说

所以, 现在清财物受用匮乏的人, 也是精勤如山王许做, 不如积福如火星较好。

- “所以”, 就是以此正理, 要承接上文。上文说到因果律中确实不拔的规则, 凡是不与取(强取、窃取和骗取, 包括一切非理寻求财富的道), 所感召的只有受用匮乏
- 现在你已经落在贫乏当中, 却还要行在这样的非法盗窃之路上, 那越勤作不是越增加贫乏吗?
- 相反, 布施是正理之道, 它是感召受用富裕的因, 那么做一点, 也就得很多受用了
- 因此, 正理上的举手之劳, 超过非理上的干死了。由此我们确立行为的宗旨, 就是再怎么也不走那种非理的道, 一心从奉献求得福

(2.4.2) 广说

一、思维非理之道毫无利益

- 自己若没有前世的施果 -- 于物受用的主宰分的话, 此生发大精勤也无利益。
- (一) 总明其义
- (二) 具体观察: 如理和非理的差别
 - 自然: 业感缘起的定律上法尔因 假使有前世布施的福分, 那当然到了今生果熟的时候, 自然就拥有对财物和受用的自在
 - 勉强: 假使前世没有修过这分福, 今生没有福报的呈现, 那自然就没有这个福分, 你再怎么勉强努力, 想凭着各种侥幸求财的路, 也是毫无利益的
 - 譬如春天种下了种子, 到了秋天因缘和合成熟之际, 就自然会拥有果实, 以及享用这个果实的福分
- 总结: 万事从缘起, 都要透缘缘起来得果的, 单凭着妄想非常勉强地作这种非因、非时、非处的事, 是毫无利益的
- 通顺天理: 按缘起的定律来说, 布施才能得福, 不与取只能得祸
- 非理的途径: 不按天理去做, 不是以付出而未得到, 却是凭借着强取、窃取、骗取的三大途径, 希图一夜之间暴富, 不必付出就骤然得到
- 强盗、窃贼: 最终只有一种结局, 就是饥寒而死
- 奸诈的经商: 以诈取为代表, 发不义之财、卖假货等, 下场就是沦为乞丐、破产、跳楼等等
- 吃信财: 骗取, 诈现功德, 或者巧立各种的名目, 为人作佛事等, 以此得到很多的信财, 最终却落得极为悲惨

二、思维如理布施受用无尽

- 相反, 如果自身有个往昔施果的话, 很多人没有做少许精勤, 也有一生都不离的受用。
- 从正面看, 前世修福 --> 今世享福
- 好比春天已经在瓜田里种了很多的瓜(前世修福), 而且经过了辛勤的努力, 因缘聚合, 到了夏天成熟之际, 睡在瓜田里, 左边也能摸到瓜, 右边也能摸到瓜, 都是送上门来的(今世享福)

三、决定行动路线

- 因此, 如果想能否来受用的话, 需要在供施上努力。
- “因此”, 就是由正反两方面缘起的认定, 反面是百分之百的无用、吃亏, 正面是百分之百的有用、得利益
- 正面: 理上极其地断定 --> 因果律的胜解 --> 唯一要在正理之路上(上供下施)非常地努力 --> 这样子做, 做一分得一分
- 反面: 在非理的路上无论做多少, 所有做的都是徒劳无益, 收获的只有恶趣的苦果
- 结论: 应当这样获得缘起上的理智、见解, 已经发生了极大的欲, 而投入到正道的修行当中(上供下施: 一定要好好地在这样的三宝福田里作供养, 在众生这样的苦田里作布施)

四、思维此方积福有大希望

- 南阎浮提是业增上地, 这里上半生所造的业, 大部分都在下半生成熟, 而且如若得遇一殊胜福田的话, 会成迅速成熟。
- 总: 我们这个世界为业增上地
- 人们由于总体的因缘关系, 造了什么业就能够快速地成熟
- 表现: 上半生作的那些业, 大部分在下半生就开始成熟了
- 别: 以这样一个时间和地方的优势来积福的话, 就能迅速转变命运, 例如袁了凡居士
- 遇上殊胜福田的话, 能够迅速地成熟果报 --> 大有希望
- 古代公案: 华严女有很殷重的善心和发愿, 非常坚信因果, 坚信僧众福田, 就转变了她的命运

五、思维此方非理精勤大失所望